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委任職工監事及監事長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及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黃永新先生(「黃先生」)獲選為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監事長、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永新先生，51歲，現為本行黨委副書記。黃先生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其中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8月至2024年4月相繼擔任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黨委組織部部長、辦公室主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綜合辦公室)主任(兼)；自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津投期貨經紀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自2003年10月至2017年8月相繼擔任中國銀行天津市分行機構管理處副處長、零售業務處副處長、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機關黨委副書記、黨務工作部部長、寶坻支行總支部委員會書記、寶坻支行行長；自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相繼在中國銀行天津市分行任綜合計劃處計劃管理科科員，資金計劃處綜合計劃科副科長、機構管理科副科長、機構規劃科副科長。

黃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南開大學分校檔案學系秘書專業學習；於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在南開大學與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貿關係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文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培養計劃在職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黃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黃先生不會於擔任本行職工監事期間向本行收取監事酬金及／或津貼。黃先生任期將由2024年5月28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標題為「監事長辭任」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馮俠女士辭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